



# 探索刑法的足迹

## ——赵秉志刑法学术思想述评

Explorations of the Footprints of the Criminal Law-  
Introductions and Comments concerning the Criminal Law  
Academic Thoughts of Prof. Zhao Bingzhi

周国良 彭新林 钱小平〇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刑事法文库 62

# 探索刑法的足迹

## ——赵秉志刑法学术思想述评

周国良 彭新林 钱小平◎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探索刑法的足迹：赵秉志刑法学术思想述评/周国良，彭新林，钱小平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4

ISBN 978 - 7 - 5093 - 2735 - 7

I. ①探… II. ①周… ②彭… ③钱… III. ①刑法 - 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0405 号

---

策划编辑 张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责任编辑 陈晟

封面设计 李宁

---

**探索刑法的足迹：赵秉志刑法学术思想述评**

TANSUO XINGFA DE ZUJI: ZHAOBINGZHI XINGFA XUESHU SIXIANG SHUPING

编著/周国良 彭新林 钱小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印张/33.5 字数/518 千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35 - 7

定价：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总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而现代刑事法治则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刑事法治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无论是刑事法学理论还是刑事法治实践，都仍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于2005年8月建立，系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独立的实体性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研究院以一批中青年专家学者为中坚，并聘请了包括老一辈著名刑法学家、中央政法机关专家型领导以及重要国际组织领导人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担任特聘顾问教授、专家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研究员）。研究院的设立，旨在建设全国领先并与国际知名刑事法学机构看齐的新型刑事法学术机构，本着刑事法学一体化的精神，逐步全面发展中外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区际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中外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刑事司法制度等刑事法的诸多学术领域，培养高级刑事法学专门人才，为中国法学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进行新的探索，力争为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在刑事法学领域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达此目标，研究院成立伊始即创办“京师刑事法文库”。研究院的主要成员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亦曾设立“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并已颇具规模。为获得更为广阔学术发展空间与学术交流平台，数位专家学者首批

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创立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学术事业是薪火相传、继承发展的事业，为使刑事法学术事业得到进一步传承和发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遂在我们设立的原“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的基础上，重新创办两个系列著作项目，并定名为“京师刑事法文库”和“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两个文库是分工不同、相辅相成的姊妹项目，前者以国内刑事法著作为范围，后者以国际刑事法著作为范围。两个文库以百年名校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凭借北京师范大学坚实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综合实力，并广泛争取和吸纳中外刑事法学界的 support 与帮助。“京师刑事法文库”的出版领域主要包括国内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也会涉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刑法暨中国区际刑事法等领域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论集、有价值的文献资料等形式。同时，为积极关注刑事法治领域重大现实问题，“京师刑事法文库”还将相关专题的著作予以集中，设立若干系列，并聘请著名刑事法学专家担任总主编。文库的作者以研究院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其他专家、学者开放。

我们希望通过文库形式能逐步积累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领域的学术研究，促进国内外刑事法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刑事法理论与实践水平，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现代法治之昌盛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 教授

谨识于乙酉年初秋

# 前　　言

中国人历来重视师生关系。既为“老师”，高山流水，传道解惑；既为“学生”，勤学好问，谦虚求进。师生教学相长，渊源传承。“承”字道出了人类生命繁衍和文化传递的本质，“师承”关系是人与人之间最重要的关系之一。作为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赵秉志教授师承高铭暄教授等前辈学者，并将老一辈的刑法理论发扬光大，传承我辈，桃李芬芳，誉满天下。从1993年他指导第一位博士生算起，近20年间赵老师所指导的50多位博士中，有10余位已经成为教授（其中有8位已成为博士生导师），他们的学术成就在刑法学界得到了广泛认可，在政界和法律实务界也不乏闪亮人物。时间流逝，白驹过隙，转眼间赵老师也已逾天命之年，在肩负繁重的行政事务和繁忙的社会工作的同时，他仍孜孜不倦地在教学科研园地里耕耘着。作为衣钵传承者，回顾赵老师从事刑法学研究以来近30年间的学术思想，并予以概括、浓缩、提炼以便于进一步学习与传承，乃是学生们最愿意为老师的学术事业所做的最有意义的事情。于是，便有了这本书的构想、编著和问世。

在我国刑法学界，赵秉志教授堪称著作等身，其论著汗牛充栋。早在1996年，中国法制出版社就出版了赵老师的第一套个人文集《刑法研究系列》（五卷本，选录了他从事刑法学研究以来十多年来发表的重要论文）；2004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赵秉志刑法学文集》（四卷本，选录了他自97年刑法典颁布至2002年六年间发表的系列论文）；2010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又出版了他的系列文集《现代刑法问题新思考》（四卷本，选录了他在2003—2008年这六年间的重要论文）。此外，他撰著的《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犯罪主体论》、《刑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犯罪未遂形态研究》、《死刑改革探索》、《侵犯财产罪》等个人专著，无一不是在刑法学界与实务界有较大影

响力的学术力作。他堪称研究成果的质量与数量俱佳，这在我国刑法学界乃至法学界都是极为少有的。景仰之余，综观赵秉志教授近30年间的学术风范与治学理念，大致可以将之概括为四个特点：

一是登高望远，情怀社稷。刑者，国之大事也。刑事法治的完备与否乃是一国法治发达水平的重要标志。赵秉志教授曾指出：“刑事法治是现代法治的重要方面，其保护利益的广泛性、重要性和对违法制裁的特殊严厉性，决定了刑事法治领域的重大现实问题往往事关国家文明、社会进步和公民基本权益，因而尤应为刑法学者所关注。”<sup>①</sup>由此，决定了对刑法学的研究必须跳出就事论事、“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局部研究范畴。登高才能远眺，才能望尽天涯路。以高屋建瓴的视角去思索刑法学术问题，谋全局而非一域，是刑法学者应有的学术素养和社会责任。深入赵秉志教授的学术思想之中，可以非常明显地发现这一特点。例如，近年来，我国刑法学者对死刑制度改革问题投入了极大的热情，在这方面，赵秉志教授准确无误地把握了学术研究和社会需要的时代脉搏，以学术战略眼光提出了我国死刑废止进程的“三段论”主张，<sup>②</sup>并逐渐为理论界和公众所广泛接受。目前，《刑法修正案（八）》中已经明确废止走私罪、盗窃罪等13种非暴力犯罪的死刑，离“三段论”所提出的目标更近了一步。又如，我国区际刑法研究较长时间一直停留在对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这四个法域刑法规范与刑法理论的简单介绍与比较，赵秉志教授敏锐地注意到两岸四地合作与交流的新动向，适时地对我国不同区域之间的刑事法治冲突和立法衔接等前沿问题进行了研究，其所著《中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合理划分论纲》、《中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刑事司法协助问题研究》等系列论文已经成为该研究领域的标志性成果，对于促进两岸四地的刑事司法合作提供了有价值的理论指导。上述理论与成果的形成，显然与赵秉志教授高瞻远瞩的学术思维极其强烈的社会责

① 参见赵秉志：《死刑改革探索》，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01页。

② 赵秉志教授鲜明地提出，中国可以经过如下三个阶段逐步废止死刑：一是及至2020年亦即我国步入小康社会之时，先行逐步废止所有非暴力犯罪的死刑；二是再经过一二十年的发展，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废止非致命性暴力犯罪的死刑；三是在社会文明和法治发展到相当发达程度时，至迟于2050年亦即新中国成立一百周年之际，全面废止死刑。参见赵秉志：“中国逐步废止死刑论纲”，载《法学》2005年第1期。

任感和历史责任感密不可分。

**二是博观约取、厚积薄发。**“博观约取，厚积薄发”一语源自苏东坡的《稼说》一文，大意是读书要广博而善于取其精要，要有丰富的积累而谨慎地运用知识。“博观”就是通过“读万卷书”，从别人处取得经验；“约取”就是将“博观”取得的知识和经验，通过过滤与消化，转化为自己的东西；无数次的“约取”方能“厚积”，“厚积”才可“薄发”，最终才能显示个人在学术上的造诣和贡献。“博观约取、厚积薄发”是赵秉志教授学术研究活动的具体写照。在刑法学研究领域，犯罪构成理论是刑法理论中最重要的一个部分，被誉为刑法理论王冠上的明珠。经过长期思索，赵秉志教授在坚持“四要件”犯罪构成基本理论的前提下，准确而大胆地对犯罪构成共同要件的传统逻辑顺序提出了质疑。他经分析研究认为，传统犯罪构成中四个要件的排列，基本上是以认定犯罪的过程为依据，这种思维方法固然有其合理性，但却不能自圆其说，也不够深刻和全面；而以犯罪行为自身的发展规律为标准排列四个要件要更为合理，即犯罪构成要件逻辑关系应以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犯罪客体为先后顺序。<sup>①</sup>这一观点在刑法学界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并将犯罪构成理论的研究引向了深入。在犯罪未遂形态问题上，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赵秉志教授即以此为硕士论文题目进行了系统研究，最早提出了“放弃可能重复的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犯罪中止而非犯罪未遂”等一系列创新性观点，并逐渐成为中国刑法理论的通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的《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一书，不仅是赵秉志教授在其硕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充实而成的其第一部个人专著，也是国内第一部关于犯罪未遂问题的学术著作。该书面世后受到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广泛关注与好评，其许多见解亦为刑法理论通说和司法实务所接受，该著作也为其赢得了学术荣誉。在该书出版后，赵秉志教授并没有固步自封，而是一直关注和不断地吸收国内外关于犯罪未遂形态的新观点、新理论以及我国相关的司法实践经验，并在客观分析与评价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和修正自己的观点。距其原著出版 20 年后，2007 年开始，他又花费近一年时间

---

<sup>①</sup> 参见赵秉志：“论犯罪构成要件的逻辑顺序”，载《政法论坛》2003年第6期。

对其《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一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正（正文修订增补达 15 万余字），不仅在原著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国外犯罪未遂制度及理论的研究，而且还修正了自己关于犯罪未遂的一些有缺陷或过时的观点，如放弃了他过去认为作为加重构成犯的结果加重犯与情节加重犯，都只有构成与否的问题而无既遂与未遂之分的观点，转而认为结果加重犯只有构成与否而无既遂、未遂之分，但情节加重犯则存在既遂与未遂之分，等等。<sup>①</sup> 新书取名为《犯罪未遂形态研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出版，并于 2009 年 10 月获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该书全面超越旧作并获部级褒奖，不仅反映了赵秉志教授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也与其“博观约取、厚积薄发”的治学风范直接相关。

**三是强学力行，止于至善。**西汉后期著名学者扬雄在《法言·修身》中阐释“修身”要义时写到：君子强学而力行。意思是一个人要有坚忍不拔的学习毅力，并且要把所学的知识运用到生活实践中去，学以致用才是最重要的。《礼记·大学》又曰：“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大意是博学的宗旨在于弘扬光明正大的品德，在于使人弃旧图新，在于使人达到最完善的境界。强学力行，止于至善，意指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方能达到博学的完美境界。赵秉志教授在治学中一直强调法学研究，尤其是刑法学这种应用部门法学的研究，一定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作为法学家，应当密切注视社会的发展动态，用自己的才智，为国家的法治建设献计献策；那种脱离实践的纯理论研究，只能是“空中楼阁”，至少目前来说是不符合我国国情及其需要的。秉持上述理念，赵秉志教授一直致力于刑法立法改革的实践。1988 年到 1997 年间，赵秉志教授受邀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全程参加了 1997 年刑法典的修改研拟工作，其博士论文《犯罪主体论》所提出应在刑法典中补充规定限制（减轻）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人的条款；主张刑法中关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未成年人负刑事责任的罪种范围应当明确限定；对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不应适用死刑

---

<sup>①</sup> 参见赵秉志：《犯罪未遂形态研究》（第 2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34—337 页。

(包括不适用死刑缓期执行) 等主张,<sup>①</sup> 在我国 1997 年修订的刑法典中都得到了采纳与体现。多年来, 赵秉志教授作为受邀专家长期参与国家立法机关刑法修正案和立法解释、最高司法机关司法解释创制、疑难案件的咨询工作, 为诸多刑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出台提供了有见地的参考建议, 其中不少建议为这些立法文件、司法文件所吸收。此外, 赵秉志教授还身体力行地参与司法实践。他从 1985 年起开始兼职从事律师职业, 在二十多年的执业生涯中, 他代理过百余起各类刑事案件, 在办案中他恪尽职守,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据理力争。1995 年 12 月他因作为新疆克拉玛依 1994 年“12·8”大火案被害方首席代理律师的成功代理, 被司法部通令表彰, 并被北京市司法局记三等功; 2001 年 8 月和 10 月, 赵秉志教授以刑事法学者以及曾担任过远华系列案两名被告人辩护律师的身份飞赴加拿大温哥华市出席赖昌星难民资格聆讯案作证, 在加拿大法庭上客观介绍了中国刑事法治的实际情况, 澄清了西方对我国司法状况的误解和一些人的有意歪曲, 其作证获得了加拿大法庭的认可与充分肯定, 从而有力地维护了国家的法治利益。

四是与时俱进、敢于创新。放眼未来, 中国刑事法治的发展不仅要依赖刑事法治观念的更新, 还需要寻求刑事法研究模式的突破。站在全球化的时代之巅, 赵秉志教授以开放的心态、勇于创新的理念积极学习与借鉴国际知名刑事法研究机构的运作模式, 开拓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的新天地和新体制。2005 年 8 月, 为了谋求事业发展的更大平台和空间, 在年近五旬之际, 他离开学习、研究和工作 26 载并有深厚社会科学实力和超强法学地位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与数位志同道合的同仁加盟虽为综合实力雄厚的百年名校但法学基础却异常薄弱的北京师范大学, 开始了新的创业跋涉。经过 5 年的艰苦奋斗, 赵秉志教授带领的学术团队相继创建了刑事法学领域全国首家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并在北京师范大学原法律系的基础上创建了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创造性地探索和发展完善了在一校一个法学学科框架下的刑科院与法学院相得益彰的崭

---

<sup>①</sup> 参见赵秉志:《犯罪主体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126 - 130 页。

新体制和经验，在团队构建、学科建设、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参与和服务国家法治建设诸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高起点、高水准、高速度的跨越式发展，从而为我国刑事法治事业的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经师易得，人师难求。”赵秉志教授不仅仅是一位授业解惑的“经师”，更是一位明德传道的“人师”。赵秉志教授在治学上对学生之严格，生活上对学生之宽厚，可谓有口皆碑。他经常给学生创造条件参加科研课题，指导学生进行研究；在学习研究中他非常注意对学生治学方法与眼界的引导，强调学习研究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强调法学研究要着眼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大局与实际问题；对于学生提交的论文，他都逐字逐句地修改，尤其是每到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答辩时，他经常通宵达旦地审读论文，出差时甚至在飞机上都要抓紧时间审改学生的论文。严师出高徒，严格而良好的学术训练，使学生得到全面、扎实的培养，当他们走出校门时，发现几年时光没有虚度，在同辈人中他们也成为了佼佼者。读赵老师的研究生，刚开始都有点畏惧，认为赵老师不苟言笑，但一接触多了就觉得赵老师可敬又可亲。在生活中，赵老师兴趣广泛，游泳、乒乓球、卡拉OK、象棋乃至摄影都有一手，甚至让我们这群年轻人都甘拜下风。他还经常将自己收到的笑话与打油诗在茶余饭后讲给我们听，在欢笑之余，增加了师生的沟通和感情。在生活上，赵秉志教授对学生的照顾也是无微不至的，很难想象他这么忙，还能够想得那么周到。每次学生家里有什么事，如果他知道肯定会给予帮助；学生的家属来了，他总是尽可能地接待，如果实在没有时间，也会送上一份小礼物。学生们认为最值得称道的，还有赵老师对我们的师祖高铭暄教授的始终不渝的忠诚、敬重和无微不至的关照。高老师每每说起赵老师，都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深情和自豪。师吾师，以及人之师。赵老师对刑法学界乃至法学界其他老一辈师长也都是敬重有加，学界对此有口皆碑。可以说，赵老师在其对待前辈师长方面也给我们作出了最好的榜样。

作为蒙受赵秉志教授教诲及有幸目睹和参与刑科院创建与发展过程的青年博士，我们三人在2008年即开始策划本书的写作提纲与内容，但由于赵秉志教授研究成果颇多，且时间跨度很大，因而在资料收集和整理上确实花费了不少功夫，以至于耽搁了一些时间。不过，

经过大家认真而努力的工作，本书终于在北师大刑科院成立 5 周年之际得以定稿并在北师大法学院即将迎来其 5 周年生日之际付梓，以此作为我们奉献给北师大刑科院和法学院接踵而至的 5 周年院庆之贺礼，也算幸事。本书较为全面和客观地归纳、提炼和论述了赵秉志教授从事刑法学研究近 30 年来的刑法学思想的发展历程，是一次较长阶段、较为系统的学术总结。当然，作为弟子，“评价”老师学术思想实属斗胆，因而本书虽名为“述评”，实际上是以“述”为主，以“评”为辅。

赵秉志教授在年近五旬时毅然加盟北师大创建我国首家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开始其二次创业的学术跋涉。五年多来，他率领其学术团队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辉煌业绩令人赞叹，奋斗精神令人敬佩，堪称我国法学发展史上的奇迹。岁月如梭，赵秉志教授也将在今年六月年满 55 周岁。作为赵秉志教授指导培养的博士，我们对导师的学术信念与精神钦佩有加。因此，我们谨代表所有同门，将此书献给恩师赵秉志教授暨北师大法学两院的学术事业，也作为给恩师 55 岁生日的一份贺礼。

本书写作的具体分工如下：

周国良（法学博士，国家海关总署缉私局警官）：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目、第二节第三目）、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三章（第二节）、第四章（第一节第三目、第二节、第五节第二目、第六节第二目）、第六章（第一节第一至三目和第五至七目、第二节第一至六目和第九目）

彭新林（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干部）：第一章（第一节第一目、第二节第一至二目和第四至六目、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二章（第一节、第四节、第七节）

钱小平（法学博士，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第三章（第一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四章（第一节第一至二目、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一目和第三至六目、第六节第一目和第三至五目、第七节、第八节）、第五章、第六章（第一节第四目、第二节第七至八目）

本书成稿以后，为确切起见，曾邀约导师赵秉志教授审阅。赵秉志教授认真审读了书稿，不但对体例结构等宏观问题有所指导、建

议，并有多处内容订正和文字修改，从而显著提高了本书的质量；本书付梓后，同门硕士生师弟徐啸宇、商浩文又帮助通读校对，在此一并衷心致谢。

最后，我们还要衷心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祝立明社长暨该社第四编辑室副主任张岩博士对本书出版的重视和支持；感谢责任编辑陈晨同仁的辛勤劳动。

周国良 彭新林 钱小平

2011年4月谨识

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目 录

<b>第一章 刑法学基本问题</b> .....	(1)
<b>第一节 刑法学研究和刑法哲学</b> .....	(3)
一、对于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基本认识 .....	(3)
二、关于中国刑法哲学的基本问题 .....	(10)
<b>第二节 代表人物的刑法思想</b> .....	(16)
一、贝卡里亚的刑法思想 .....	(16)
二、罗伯斯比尔的刑法思想 .....	(18)
三、毛泽东的死刑思想 .....	(21)
四、邓小平的刑事法思想 .....	(23)
五、董必武的刑事法思想 .....	(26)
六、江华的刑法思想 .....	(29)
<b>第三节 刑法机能和刑法改革</b> .....	(32)
一、刑法机能问题 .....	(32)
二、刑法改革问题 .....	(38)
<b>第四节 刑事政策和刑法立法</b> .....	(42)
一、刑事政策问题 .....	(42)
二、刑法立法问题 .....	(53)
<b>第五节 刑法原则和刑法解释</b> .....	(75)
一、刑法基本原则 .....	(75)
二、刑法解释问题 .....	(87)
<b>第六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b> .....	(99)
一、刑事管辖权问题 .....	(99)
二、外国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	(102)

<b>第二章 犯罪总论问题</b>	.....	(106)
第一节 犯罪概念和刑事责任	.....	(107)
一、犯罪概念问题	.....	(107)
二、刑事责任问题	.....	(111)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基本问题	.....	(114)
一、犯罪构成模式的沿革与抉择	.....	(114)
二、犯罪构成共同要件的逻辑顺序	.....	(121)
第三节 犯罪主体	.....	(123)
一、犯罪主体的概念和地位	.....	(124)
二、犯罪主体对解决刑事责任的影响	.....	(126)
三、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	(127)
四、老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	(134)
五、病理性醉酒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	(136)
六、少数民族公民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	(136)
七、法人应否成为我国刑法中的犯罪主体	.....	(138)
八、犯罪主体立法的完善	.....	(139)
第四节 犯罪的主观和客观方面	.....	(140)
一、犯罪的主观方面	.....	(140)
二、犯罪的客观方面	.....	(148)
第五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155)
一、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和性质	.....	(156)
二、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	.....	(157)
三、故意犯罪未完成形态负刑事责任的根据	.....	(158)
四、犯罪既遂的概念和类型	.....	(159)
五、犯罪预备形态的特征	.....	(161)
六、犯罪实行行为着手与否的界定和认定	.....	(163)
七、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及其认定	.....	(165)
八、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立法的完善	.....	(168)
第六节 共同犯罪	.....	(169)
一、新刑法典对共同犯罪规范的修改	.....	(170)
二、不同身份者共同犯罪的定性问题	.....	(171)
三、教唆犯的未遂问题	.....	(173)

四、不作为共犯问题 .....	(175)
第七节 正当防卫 .....	(179)
一、对不作为犯罪和过失犯罪能否进行正当防卫 .....	(179)
二、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 .....	(180)
三、特殊防卫权问题 .....	(181)
第三章 刑罚总论问题 .....	(184)
第一节 刑罚基础问题 .....	(185)
一、刑罚目的 .....	(185)
二、刑罚功能 .....	(188)
三、刑罚改革方向 .....	(190)
第二节 死刑制度的改革 .....	(191)
一、中国死刑制度改革的基本问题 .....	(195)
二、中国死刑废止的立法策略 .....	(202)
三、刑法分则各罪死刑限制的司法策略 .....	(208)
第三节 其他刑种的调整与完善 .....	(217)
一、自由刑的立法完善 .....	(217)
二、罚金刑的立法完善 .....	(220)
三、资格刑的立法完善 .....	(222)
四、刑罚体系的立法调整 .....	(223)
第四节 刑罚制度及其改革研究 .....	(223)
一、刑罚裁量制度的基本问题 .....	(223)
二、累犯制度的立法完善 .....	(226)
三、自首制度之研讨 .....	(227)
四、缓刑制度之价值辨析 .....	(233)
五、时效制度之立法完善 .....	(235)
六、关于建立现代赦免制度之研究 .....	(237)
七、社区矫正制度之立法完善 .....	(243)
第五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改革 .....	(245)
一、相关背景与改革建言 .....	(245)
二、劳动教养制度的中期改革目标 .....	(247)
三、劳动教养制度的长期改革目标 .....	(248)

<b>第四章 犯罪各论问题</b> .....	(250)
<b>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基本问题</b> .....	(251)
一、刑法典分则的体系结构问题 .....	(251)
二、刑法典分则的立法技术问题 .....	(255)
三、法条竞合的特征与适用原则 .....	(257)
<b>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b> .....	(260)
一、反革命罪罪名的更改问题 .....	(260)
二、反革命罪的既遂与未遂问题 .....	(263)
<b>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b> .....	(265)
一、恐怖活动犯罪问题 .....	(265)
二、交通肇事罪的疑难问题 .....	(274)
三、“醉驾”犯罪问题 .....	(278)
<b>第四节 经济犯罪</b> .....	(282)
一、经济犯罪的基本问题 .....	(282)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问题 .....	(285)
三、商业贿赂犯罪的认定及处理 .....	(288)
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若干问题 .....	(290)
五、金融诈骗罪问题 .....	(293)
六、侵犯知识产权罪问题 .....	(301)
<b>第五节 侵犯人身权利犯罪</b> .....	(310)
一、相约自杀案件的刑事责任 .....	(310)
二、故意伤害罪的未遂问题 .....	(312)
三、强奸罪的犯罪未遂形态 .....	(314)
四、非法拘禁罪的疑难问题 .....	(317)
五、绑架罪的争议问题 .....	(320)
六、刑讯逼供罪问题 .....	(328)
<b>第六节 侵犯财产罪</b> .....	(332)
一、抢劫罪的疑难问题 .....	(332)
二、盗窃罪的疑难问题 .....	(338)
三、诈骗罪的疑难问题 .....	(342)
四、抢夺罪的疑难问题 .....	(344)
五、侵占罪的疑难问题 .....	(347)